**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腳本徵件計畫**

**Film Your Home on Your Cellphone**

**活動簡章**

1. 目的：鼓勵在台生活之新住民返鄉拍攝故鄉日常情境、文化儀典、社會風貌或時事議題等主題，讓一同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民，透過新住民的視角及影片內容了解並存於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文化，深化與新南向各國之連結，進而強化雙邊合作交流之對話基礎。
2.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3. 參賽資格：
4. 凡在台生活之新住民(即持有居留簽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皆可參賽，每人限投1件作品，不接受組隊報名。
5. 前項所稱新住民限原國籍為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及澳大利亞者。
6. 腳本主題及長度形式：新住民原鄉之相關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日常情境、文化儀典、社會風貌或時事議題等，由參賽者自行發揮創意；腳本長度以拍攝3至5分鐘「公民報導」影片為限。
7. 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依評審辦法選出優勝腳本，舉行頒獎典禮，並媒合優勝者與主辦單位委託之影視產業公司依據獲獎腳本合作拍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
8. 參賽文件及格式：
	1. 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1份(附件1)。
		1. 參賽身分證明資料影本1份：包括但不限於居留簽證、永久居留證及戶籍謄本等。
		2. 腳本及分鏡企劃1份(附件2)：字數不限，腳本之長度以拍攝3至5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為限。
		3. 執行能力相關資料1份(無者免附)：包括但不限於廣電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片攝製課程結業證書或學分(程)證明、拍攝影片實績(影片檔以mp4格式為限，以燒錄光碟方式提供)，文件非以中文繕製者，應檢附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4. 切結書1份(附件3)。
	2. 文件格式：A4 雙面、直式橫書繕打，左側以長尾夾固定，繁體中文編輯，字型大小：標楷體16，行高 24pt。
9. 徵件期限及地點：請於107年6月8日下午17時前寄(送)達高雄市政府新聞局(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陳小姐收)，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評估寄件所需時間。
10. 獎項：擇優勝獎3名，頒發獎座(狀)，優勝者將由主辦單位媒合影視產業公司拍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優勝者回鄉依據獲獎腳本拍攝3至5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影視產業公司支付新臺幣1萬8,000元影片版權費用予優勝者。
11. 評審辦法：
	1. 由主辦單位邀集單位代表及產業學界相關專家學者或從業人員組成評審團。
	2. 評審標準：
12. 評分占比
	1. 腳本創意及完整性：40%。
	2. 主題契合度及概念表達：35%。
	3. 參賽者執行能力：25%。
13. 評定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審委員針對各參賽者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參賽者之序位，序位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1，次低者為序位第2，依此類推。
	2. 若有2名以上參賽者為序位第3，擇評分占比最多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勝；得分仍相同者，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1較多者優勝；得分再相同者，由評審團綜合討論後表決決定優勝者。
	3. 評審團得視參賽作品內容水準，決議獎項予以從缺辦理。
	4. 評審結果暫訂於107年6月26日前公告於新聞局官網，優勝者將另以電話通知。
14. 注意事項：
	1. 優勝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出席頒獎典禮及主辦單位舉辦之有關本徵件計畫各項宣傳活動，無法配合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狀)。
	2. 優勝者同意與主辦單位媒合之影視產業公司合作拍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由優勝者回鄉依據獲獎腳本於107年10月1日前(含)完成3至5分鐘之公民報導影片拍攝，並同意以新臺幣1萬8,000元之版權費，授權影視產業公司製作「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
	3. 參賽腳本需為原創，且未曾於國內外任何場合公開發表，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倘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狀)；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4. 參賽腳本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倘有違反法規情事，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座(狀)；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得向參賽者求償。
	5. 因應個別國家言論自由程度及基礎建設條件不一，參賽者請自行評估腳本主題拍攝之風險及可行性。倘獲優勝，並回鄉依據腳本拍製「看家-新住民返鄉拍攝」合輯節目，應自行辦理保險事宜。拍攝途中應注意自身財物及人身安全，倘有發生意外危及自身財物及人身安全或行程受阻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全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參賽者之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亦無法因此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6. 參賽者應清楚載明聯絡方式，如遇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等情形，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7. 主辦單位保有修訂或解釋本徵選活動內容之權利。
15. 承辦人聯絡方式：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陳小姐 電話：07-3368333#2573、Email：gilda@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